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高瑜婕
電話：03-3326742-410
電子信箱：1002436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090001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受理攻擊性犬隻通報流程及相關法規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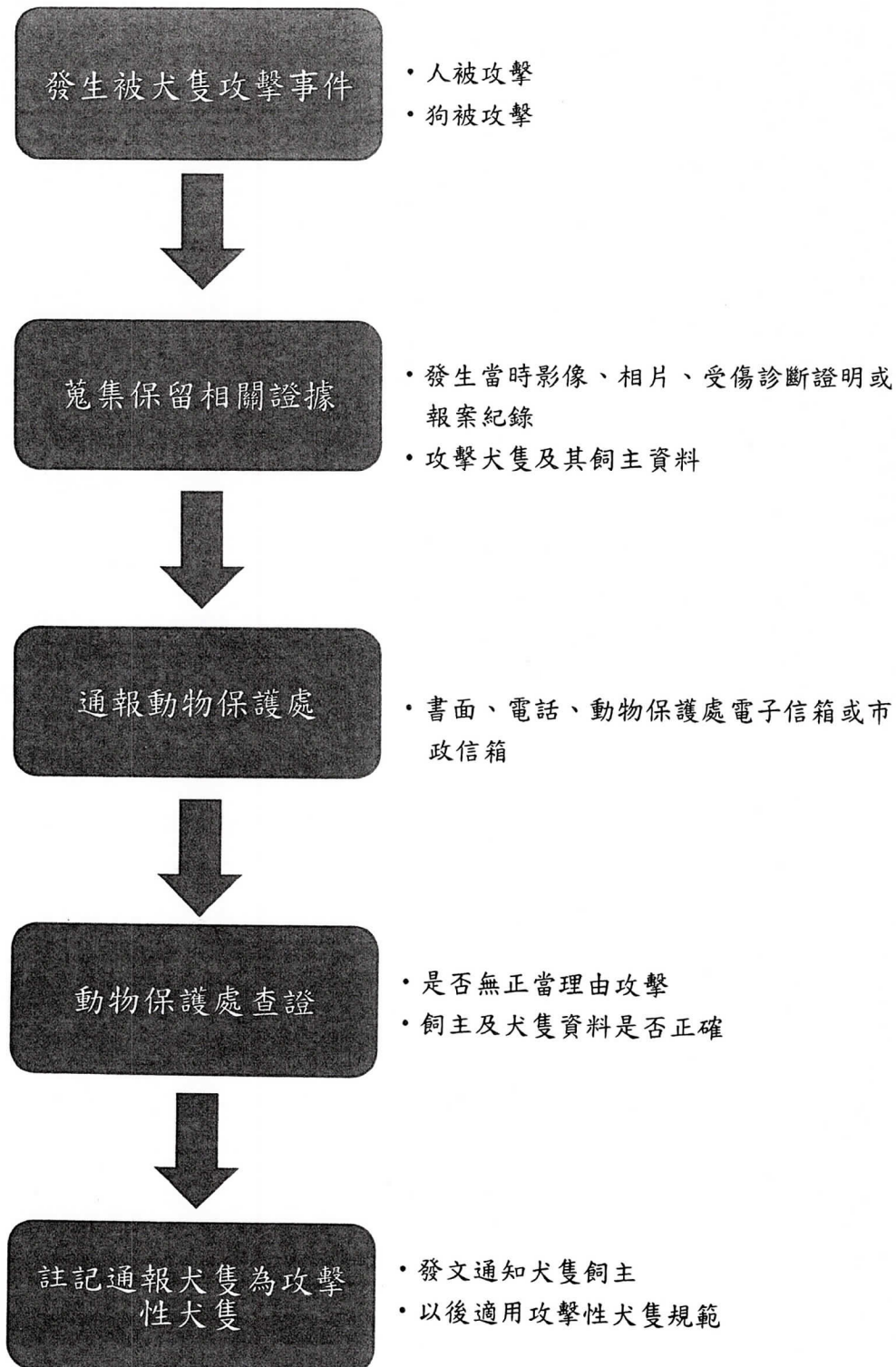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109年3月6日桃園市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委員提案及召集人裁示事項辦理。
- 二、檢附通報流程圖及攻擊性犬隻相關法規，若貴院執行診療業務時遇飼主有通報需求，請協助轉知相關資訊。

正本：本市獸醫診療機構
副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處長 王得吉

攻擊性犬隻通報流程圖



攻擊性犬隻相關法令規定

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40043358 號 公告

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

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一、具攻擊性之寵物指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

二、危險性犬隻指以下品種及與其混血之犬隻：

(一)比特犬 (Pit Bull Terrier)：美國比特鬥牛犬 (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史大佛夏牛頭犬 (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 (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

(二)日本土佐犬 (Japanese Tosa)。

(三)紐波利頓犬 (Neapolitan Mastiff)。

(四)阿根廷杜告犬 (Dogo Argentino)。

(五)巴西菲勒犬 (Fila Brasileiro)。

(六)獒犬 (Mastiff)：西藏獒犬 (Tibetan Mastiff)、鬥牛獒犬 (Bull Mastiff)、義大利獒犬 (Cane Corso)、波爾多獒犬 (Dogue de Bordeaux)。

三、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

(二)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